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

姓			名					
服	務	單	位	評				
任	職	日	期	評 分 欄				
擬	任	職	務					
	最高學 歷		7分					
	證	照	9分					
	工	作年資	20 分					
共選(<u>申 著 寫</u>) (70 分)	考核(最近5年	年	10分					
		年						
		年						
		年						
	年)	年						
	獎	懲	10分					
	訓練及進修		9分					
	績效獎金或 績優工友		5分					
個別 選項 (<u>委員</u>		特殊性	<u>5</u> 分	業務特殊性:□無;□有,共 項(請參考工友改僱技術工友 評分標準表,說明具備之業務特殊性項目,並由單位主管確認) 單位主管簽章確認:				
<u>會複</u> <u>評)</u> (20 分)	發 <i>人</i> 工化	務歷練 展潛能 作勤奮 極配合	<u>15</u> 分					
校	長綜合	/考 評(10 分	'	(請校長評分並核章)				
總分 (100 分)								
備註			一、雙線以內由申請人填寫、試算分數並簽名,送人事室核對無誤後送「校長」、「工友改僱評審委員會」考評。 二、綜合考評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附頁。					
申	請	人	單	位 主 管 一級單位主管 人 事 室				

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

um -T = i			, , ,		77C17E	1/2	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	比 項 目	評	分	標	準	備註
共同選項 (70 分)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 高中(職)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大學(獨立學院) 畢業	1		評分,以最高 ,最高以 7 分	。學	學歷之認定,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 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,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 者,不分國內外,計分相同。
	證照	,	9	本項目分為限	評分,最高以。	` 9	一、取得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有關之相關證照者,一張計3分,最多9分。 二、以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照或技能檢定列為證照評分,同一種技能不論甲、乙級僅擇一評分。 三、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訓練合格結業證書,僅可作為評分參考,不列入證照分數。
	工作年	午資	20	本項目 分為限	評分,最高以	20	服務年資之計分:以現職服務年資計,尾數未滿半年者,核給 0.5 分;半年以上、未滿 1 年者,以 1 年計算,核給 1 分。
	考核	甲等 乙等	2	分為限。 本項目評分,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		一、年終考核,以現職服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,不予計分。
	獎懲	嘉獎(申誠)1次 記功(記過)1次 記大功	0. 2				一、平時獎懲,以現職服務期間最近5年內(以辦理 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,「申誠」比照記過減 分,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,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,應
	訓練万	(記大過)1次	選修	 (東學分 (本項目評分,每 小時0.02分;每 學分0.07分,最 高以9分為限。 			倒扣總分。 一、訓練或進修、選修學分及終身學習時數之分數得併計,但併計後本項最高以7分為限。 二、「訓練」或「進修」期間之計算,以最近5年內參加與擬任職務技術專長相關課程實務受訓之天數、時數個別累加合併後,再依上表換算評分,時數以六小時折算為一天,天數以五天折算為一週。 三、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,應以時數採計。 四、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。
	績效势	桑金或績優工友	本項目評分,每次獲頒得 1 分,最高以 5 分為限。				本項以最近 5 年獲頒者為限;每次獲頒得 $1分$,惟總分不得超過 $5分$ 。
個別選項 (20 分)	2. 職者 能	<mark>黃業務特殊性</mark> 务歷練與發展潛 作勤奮積極配合	合部分,最高以 15 分為 限。 2. 本項目分數合計最高以				1. 業務特殊性部分,係指具備下列技術之一:(1)農園 作物栽培管理技術(2)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 (瀕 危、基改、…等)栽培管理技術(3)農機操作或維修 技術(如碾米機、曳引機、插秧機及耕耘機)(4)製作 畜牧產品機器操作(如鮮乳瞬間殺菌機、鮮乳均質 機、冰淇淋製造機、屠宰機械)(5)農(牧)場管理技 術。 2. 由委員會評定受考人個別選項評分。
綜合考評 (10 分)	務需要形、品	關首長就出缺職 要、受考人服務情 ,德及應變溝通協 力等檢討作綜合					校長作綜合考評後,應併同各受考人「共同選項」及 「個別選項」提評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 定名次,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選後轉化。